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鐘美鳳

電話：02-82367122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0016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20016825 及識別碼：XLN4HA 下載檔案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 一字第10200098291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參事室、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